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区推进制造业、新兴产业

发展若干意见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，引导、激励我区企业或组织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不断追求卓越绩效，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有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9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8〕6号）、《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榕委发〔2019〕2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意见》(榕政综〔2016〕128号)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福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0〕85号）、《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办公室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区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长委办〔2019〕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扎实推进“三大战略”

**（一）深入推进“质量提升”战略**

大力开展“质量兴园”“质量兴企”等活动。引导企业夯实质量管理、标准化、计量、认证、检验检测等技术基础工作，建立和完善一批产业集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在产业集群中推行“联盟标准”“团体标准”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；大力发挥企业在质量强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，建立健全企业台账登记、原料进厂、过程控制、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，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，严格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。

**（二）深入推进“质量品牌”战略**

深入实施以争创中国质量奖、福建省政府质量奖、福州市政府质量奖为核心的品牌战略，引导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过程中提升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，打造更多“独角兽”“单项冠军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（产品）。围绕纺织化纤、大数据等重点行业和新兴产业，梳理、培育、创建一批质量标杆和品牌培育示范企业。

**（三）深入推进“技术标准”战略**

健全具有长乐特色和竞争力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，在重点企业推进技术标准战略，着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，制定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。

二、积极构建“三大体系”

**（一）加快构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系体**

大力强化我区主导产业、优势产业、产业集聚区的技术保障和技术支撑，高标准建设一批达到省级先进水平的产品质检中心、计量测试中心、检测重点实验室。引导和支持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参与公共检测技术平台建设，组建技术联盟。

**（二）加快构建质量安全动态监管体系**

完善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、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。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质量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。加大对重要工业品（含加工食品）、特种设备的动态监管力度，继续抓好“餐桌污染”治理工作，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。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、监测、预警、信息通报机制，落实质量安全追溯、召回、区域监管、约谈和责任追究等制度，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、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，降低事故发生率。

**（三）加快构建质量诚信监督体系**

以“信用福建”征信系统为载体，搭建反映产品质量、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，实现银行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海关、保险等多部门质量信用信息共享。制定企业质量信用评估标准，建立健全涉及民生产品消费的质量查询系统，实施质量信用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。加强质量诚信道德教育，培育“诚实守信”质量文化，提高全社会质量信用意识。

三、落实保障措施，确保实施效果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**

由区政府建立质量强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统一领导、协调全区质量强区工作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。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实际，制定质量建设规划，细化工作目标，全面推动质量强区活动。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，要加大质量强区宣传力度，营造政府重视质量、企业追求质量、社会崇尚质量、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强化政策扶持**

建立健全区政府质量品牌激励制度，支持打造高端自主质量品牌，引导提升质量管理水平，加大对企业技术标准、质量品牌培育等方面的投入，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。

**1.设政府质量奖。**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200万元、100万元；对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、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；对获得福州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50万元。

**2.设国家实验室认可奖。**对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技术检测机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**3.设标准战略奖**

（1）对承担国际、国家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；对承担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（2）对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的项目起草单位（排名前三位的），分别给与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对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项目起草单位（排名第四位及之后的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
（3）对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示范（试点）项目的单位，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。

（4）对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5）对荣获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”项目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标准制（修）订的主导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、4万元、2万元。对荣获“福建省标准贡献奖”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标准制（修）订主导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

（6）对荣获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称号的企业，AAAA级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，AAA级一次性给予3万元经费资助。

（7）对组织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、农产品地理标志并获得批准的单位，每项给予20万元经费资助。

4.**设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。**对获得 IS0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对第1项“政府质量奖”及第3项“标准战略奖”的奖励按同年度获奖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可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奖励规定。

**（三）强化法制保障**

加快建立健全适应我区经济发展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加大质量执法力度，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，畅通12315质量投诉举报渠道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。加强质量执法队伍建设，改进和充实执法装备，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。完善质量执法监督机制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将质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，提高全民质量法治意识。

**（四）强化考核督察**

探索建立我区质量督察工作机制，对质量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、慢作为等效能问题，由区质量强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问题、线索移送区效能办，由区效能办启动效能问责程序。

本意见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此前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